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5005 号），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对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

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同时该子公司原财务总监等人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被深圳龙华区公安部门侦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案件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对投资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披露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管理团队及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在 2023 年度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公司及康铭盛现任管理团队 2023 年度都不存在阻挠检查的情况。

2、公司对康铭盛原财务总监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事项，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经公安部门侦查发现被掩埋的会计凭证并予以挖掘保护，被挖掘的原始记账单据现封存在江西康铭盛；公安机关截获尚未被损坏的会计凭证，公安机关已经移交给公司。

3、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影响，对投资者理解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